



CXC EXPRESS LTD

WhatsApp: 5566 3389

Tel: 3 1010 888

Email: info@cxc.com.hk

開戶表格(倉儲服務)

Account Opening Form

客戶編號(本公司填寫):

顧客資料 Customer Information

申請人(公司名稱):	開戶日期:
登記地址:	
寄件地址:	
商業登記編號(請附上副本)	電郵地址:
聯絡人/申請人:	辦公時間 A.M. P.M.
聯絡人電話:	傳真機號碼:

服務選擇 Services Package

一站式物流倉儲、上架、執貨包裝、出貨及速遞配送方案報價
(特快出貨服務: 早上11:30前下單, 即日安排派送, 但以實際情況為準)

No	服務類別	收費 (HKD)
1	貨物倉儲服務: 服務包括: 協助收貨入庫 ⇒ 庫存貨量報 表 ⇒ 貨物檢查 ⇒ 分類上架 ⇒ 低庫存及 到期日通知 ⇒ 庫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儲存空間: (60*40*30CM) 1個貨箱 HK\$108.00 /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 儲存空間: (200*60*50CM) 1層貨架 HK\$588.00 / 月
		<input type="checkbox"/> 3/. 儲存空間: (200*60*200CM) 4層貨架 HK\$1,480.00 / 月
		<input type="checkbox"/> 4/. 儲存空間: (110*110*150CM) 卡板 HK\$988.00 / 月
2	出貨包裝服務: 包裝材料: 膠袋免費, 紙箱收費; 服務包括: 訂單跟進 ⇒ 執貨包裝 ⇒ 配送安排	HK\$3.80 / 訂單
		HK\$10.00 起 / 紙箱 或 由客戶提供
3	本地速遞配送上門/自提服務:	派送費用和條款以絕袋雙驕派送計劃計算

備註:

- 貨物倉存服務只提供儲存空間, 不含保險費用, 如有需要請自行購買保險;
- 貴司須自行提供出貨包裝材料, 如需本司提供, 費用另議;
- 貴司須自行交貨到本司九龍荔枝角天安工業大廈A座2樓貨倉, 如需提貨, 費用另議;
- 服務範圍: 香港全區派送 (部份離島及禁區除外)
- 工作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 - 18:00); 星期六 (9:00 - 13:00);
- 客戶須保證委托本司寄存及派送之包裹資訊的真實、完整和準確, 並承諾貨品不含危險、易燃、易爆及法律規定的一切違禁品等;
- 財務結算方式: 倉租以預付上期方式支付, 運費及出貨包裝服務月結後30日內付清款項;
- 如發票於一個月內沒有付清, 則視為自動放棄所寄存貨物的擁有權, 本公司有權對貨物自行處理(包括但不止於銷毀貨物);
- 以上價格自本日期起3個月內有效。
- 其它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www.cxc.com.hk 之所寄載的詳細各項條款;

Address : 2/F, Blk A, Tin On Ind Bldg, 777 Cheung Sha Wan Road, Lai Chi Kok, Kln.

Tel : (852)- 3 1010 888 Fax : (852)- 2783 0201 E-mail : info@cxc.com.hk Website: <http://www.cxc.com.hk>

P.1

(2023年4月)



CXC EXPRESS LTD

WhatsApp: 5566 3389

Tel: 3 1010 888

Email: info@cxc.com.hk

宣傳調查 Publicity Survey

從何得知本公司 公司網頁 宣傳電郵 推廣電話 電視廣告 車身廣告 朋友或客戶介紹
 搜尋引擎 其他 Others _____

付款方式 Payment Method

本公司接受以下充值及付款方式：

1. 電子支付(Wechatpay / Alipay HK) ·QR Code顯示在發票上) 2. 支票/現金 3. 自動轉賬 4. 轉數快

本公司賬戶資料為：

賬戶名稱:CXC EXPRESS LTD (快遞中心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賬戶號碼:016-494-470125733

FPS賬戶名稱:CXC EXPRESS LTD

FPS賬戶號碼: 103175907

公司地址:BLK A,2/F,TIN ON IND.BLDG., 777-779 CHEUNG SHA WAN ROAD.,KOWLOON,HONG KONG. SWIFT CODE: DHBKHKHXXXX

*** 須附文件 Documents Required ***

請必須附帶下列文件，以便處理。You must attach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for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

以下資料只用作開設帳戶用途。 The documents required shall only be used by u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pplication.

公司有效商業登記副本 Copy of BR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真實無誤。本人已細閱並同意附頁之所有條款。本人同意將被視為上述條款及細則中提及的托運人，並知悉如月結單上所述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仍未繳清所有費用，CXC Express Limited將有權利取消本人月結帳戶，並循法律途徑追討有關損失。除非雙方訂立新的協定，否則當月結賬戶生效時，上述條款將即時具有約束力，並同時取代所有雙方事前協議、陳述、談判和討論。

CXC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均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CXC保留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CXC保留最終決定權。

We confirm that all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true and complete. We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hereby confirm acceptance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ttached to this application form ("Terms and Conditions"). We agree that we will be deemed as the shipper as referred to or defin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hereby acknowledge that in the event of failure to pay any amount due to CXC Express Limited ("CXC") within 30 (thirty)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monthly statement, CXC may at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terminate our credit account, and sue for damages, costs and expenses incurred. Unless agreed otherwise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hall be binding immediately upon the opening of the credit account, which shall supersede all prior agreements, statements, representations, understandings, negotiations and discussions, whether oral or written, between the parties.

CXC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vis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without prior notice. In case of any dispute, the decision of CXC shall be final.

x _____

公司授權人簽署及公司印鑒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Company Chop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填妥本表格後請電郵、傳真或將表格及所須之文件一併以郵寄方式寄回本公司以下地址：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777號天安工業大廈A座2樓銷售部收，並於信封面上注明《公司開戶申請》
如對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 1010 888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部聯絡。

Address : 2/F, Blk A, Tin On Ind Bldg, 777 Cheung Sha Wan Road, Lai Chi Kok, Kln.

Tel : (852)- 3 1010 888 Fax : (852)- 2783 0201 E-mail : info@cxc.com.hk Website: http://www.cxc.com.hk

P.2

(2023年4月)



本《付款方式條款》及《快遞條款和條件》及(下稱“本契約”)為CXC Express Limited(下稱“CXC”或“本公司”)與寄件人/客戶之間訂立的契約,寄件人/客戶一經簽署本公司所制定的《公司開戶申請表格》,即被視為已明確理解和同意本《付款方式條款》及《快遞條款和條件》的各項條款,並同意切實執行。本契約如有任何變更,CXC將不另行通知,並視為自動更新。

《付款方式條款》

- 當本公司收到客戶填妥之申請書正本後會作審批,如獲通過會通知客戶其編號及生效日期。
- 總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偏遠地區附加費、住宅附加費、特殊倉庫服務費及其他特殊處理費等。
- 月結客戶必須於月結單上印有的到期付款日前繳付所有費用。若月結客戶未能依期繳付所有費用,本公司則有權額外向客戶收取逾期未繳的費用作為附加費或取消其月結帳戶,並循法律途徑追討一切損失。
- 客戶編號只供申請表上的申請人使用。
- 客戶如欲終止公司月結帳戶,請致電 3101 0888 通知本公司會計部,財務結帳需時約七個工作天。
- 本公司保留修改以上一切條文的權利,及有權隨時終止客戶的公司月結帳戶,並即收回一切帳款。
- 客戶同意本公司在合乎相關法例的情況下可以使用、儲存、披露任何客戶詳情,及將其轉讓給任何本公司認為有合理需要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商號、公司、法團及非法團性質的團體)
- 本公司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可將客戶詳情轉給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服務供應商,以便該(等)供應商為本公司進行資料處理或代表本公司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
- 以上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約束及解釋,雙方提交並同意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

《快遞條款和條件》

1.定義

- 運單上的“CXC”指CXC Express Limited、或其所屬的集團內的任何團體、以及它們各自的僱員、代理人和獨立承辦商。
- “包裹”指CXC同意收寄的任何包裝箱或文件信封。
- “快件”指單個運單中,CXC同意收寄的所有包裹。
- “個人資料”是指任何可以直接或間接與個人有關的資料、可以切實可行地透過該資料確定有關人士的身份、及該資料的存在形式,讓人可切實可行地查閱及處理。
- “條款和條件”指本條款和條件,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CXC可隨時自行更改,而不需另行通知。

2.不予收寄的快件

寄件人同意,如發生以下情況,其快件將被視為不可接受:

- 國際航空貨運協會、國際民航組織及其它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所規定為有害物品、危險物品、禁運物品或限運物品;
- 未按照有關海關規定辦理報關手續的;
- 快件被列為危險物品,或者CXC認為不能安全地或合法地運輸的快件,例如涉及動物或其部分、貨幣、債券、證券、假冒商品、貴重金屬和寶石、槍械及其零件、火藥、人體部份或屍骸、色情物品,非法毒品/毒品或任何CXC決定不能安全或合法運輸的物品;或
- 地址不正確或沒有正確標記,或快件包裝有缺陷或不妥善以至不足以在正常情況下能確保安全運輸的。

CXC有權因應相關法律或政府機構要求交出任何本條列明為不予收寄的快件,而不會就當中情況作任何賠償。

3.擁有權

在任何情況下,快件的擁有權均為寄件人或收件人擁有,CXC只提供相關收件及派件服務,如當中因寄件人就收寄條款第2點而引起的法律責任,均全部由寄件人或收件人承擔,CXC將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4.查驗權

出於安全,保安,警方,寄件人的保證和彌償責任

如寄件人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違反以下保證和陳述,寄件人應彌償並確保CXC免受相關損失或損害:

- 寄件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的所有信息都是真實、完整和準確的;
- 快件由寄件人或其僱員在安全的前提下準備的;
- 為寄件人準備快件的人員已獲得寄件人完全授權;
- 寄件人應確保快件在準備、倉儲和運輸過程中CXC免受他人不當干擾;
- 快件所有標識完整標準,收件地址清晰;
- 快件包裝妥當,適用於正常安全運輸;
- 快件符合進出口國家/地區海關、出口、入口及其它法律法規的規定,寄件人需配合CXC辦理快件出/進口清關手續並提供清關所需文件;
- 運單由寄件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本條款和條件構成對寄件人具有約束力和可強制執行的義務。

因海關或監管的要求,CXC有權自行根據需要,隨時在未經通知寄件人的情況下對快件進行開箱查驗,免生疑問。CXC不會對因上述查驗而導致的任何延誤造成的直接、間接或任何損失負責。

5.服務時間

本公司服務之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黑色暴雨警告及八號風球懸掛將暫停收送件服務。

6.快件延誤

CXC將按照其正常運送標準以合理的努力派送快件,但這些標準並不具有約束力,也不構成CXC與寄件人之間的合同的一部分。CXC不對由運輸延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7.不可抗拒因素

CXC將不會對於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造成的任何服務中斷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當局以實際或明顯的權力行事、海關或相關部門的行為或不行為、客戶提供的資料不足、政府部門所施行安全規例或其他適用於交付地點的安全規例、被政府機構扣留、暴亂、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民間騷亂、通信和信息系統的故障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CXC的通信和信息系統)、航空或路面交通網絡中的任何干擾,如因天文現象、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氣旋、風暴、洪水等。除了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情形下,本公司安排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1:00前收到之柯打將於同日下午6:00前送到目的地或取;下午6:00前收到之柯打將於翌日中午1:00前送到目的地或取,星期六中午 1:00前收到之柯打將於下一個工作天中午1:00前送到目的地或取。

- 如因本公司錯失而導致貴公司之物件遺失,本公司所賠償之金額以每一柯打計最高不超過港幣500元。除了上述500元外,本司概不負責所有其它損失,尤指其它間接損失。天災、不可抗力、被劫或易碎物品,本公司恕不負責賠償。
- 每一快件只能提出一次索賠,且與該快件相關的所有損失或損壞的賠償是完全並最終的。如寄件人認為本條款和條件關於賠償的規定不足以補償其損失,則應自行投保,否則寄件人將承擔一切損失和損害的風險。所有的索賠應於規定的時間內以書面形式提出,除非與相關適用法律衝突,任何索賠必須在CXC接受快件後的三十(30)天內以書面方式向CXC提出,否則CXC將不再承擔任何責任。在向CXC提供書面通知索賠的九十(90)天內,應向CXC交付所有相關支持文件。若尚未支付所有運輸費用,CXC無義務受理任何索賠。索賠金額不可用於抵消該等運輸費用。若收件人在簽收快件時沒有在快遞記錄上注明有任何損壞,CXC將視為快件被完好送達。若沒有提供原快件和包裝材料供檢查,CXC將不受理任何對損壞的索賠。CXC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

8.規管法律

除非與適用法律衝突,與本條款和條件有關的任何爭議將受到快件原寄件地國家法院的非排他管轄,並適用於原寄件地國家法律。

9.私隱政策

CXC矢志妥善保障由寄件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確保就收集、使用、保留、披露、傳輸、保安及存取個人資料時均符合由CXC所發出的相關實務守則及指引之規定。

10.可分割性

本條款和條件任何部分的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不影響其他條款的效力和執行。